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澄清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99



采 购 人：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99
- 2、原公告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9月09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5年09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采购文件中1.“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包二：货物需求清单表、技术要求；2.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现变更为：1.“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包二：货物需求清单表、技术要求；2.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具体内容详见澄清文件）。
- 6、更正日期：2025年09月22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澄清文件,以澄清内容为准制作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 标 人：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3-3373936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 388 号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3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2025 年 09 月 22 日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澄清内容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委托就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发布澄清文件。现澄清内容如下：

原采购文件中：

1.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二：货物需求清单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磁场刺激仪	台	20	否	是

包二：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磁场刺激仪	1. 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主机： 2.1.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a) 静音脚轮设计；b) 可固定线圈支架；c) 非液电分离堆叠式结构组成； 2.2. ★冷却系统：恒温线圈（内含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 2.3. 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单独使用。 2.4. 刺激强度：1.0-6Tesla 连续可调； 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 2.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至少包括 40kT/s-70kT/s； 2.7.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允差：±5%； 2.8. 脉冲上升时间：60 μs±10 μs； 2.9. 输出脉冲宽度：340 μs±20 μs（若脉冲宽	20	台	核心产品

		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输出脉冲宽度，则应$\geq 260 \mu s$) 2. 10. 刺激频率：0.1-100Hz 可调； 2. 11. 脉冲频率$\geq 1\text{Hz}$，步进为 1Hz；脉冲频率$< 1\text{Hz}$，步进为 0.1Hz； 2. 12. ★脉冲频率允差值：$\pm 2\%$ 2. 13.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不低于 4000VAC 3. 安全预警： 3. 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 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 3.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leq 40^{\circ}\text{C}$，具有超温报警、自停功能。 3. 4. 具有电容计数功能，当计数达到 10,000,000 次后弹出提示框，设备停止工作。 3. 5. 可在 100% 设备强度下使用爆发式脉冲 (TBS，包括 iTBS 和 cTBS)。 4. 刺激线圈： 4. 1. ★刺激线圈可选配：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或动物线圈； 4. 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双面双向无孔； 4. 3.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5. 软件功能： 5. 1. 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a) 硬盘储存、USB 储存； b)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c)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5. 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可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6. 检测模式： 6. 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 (MT)、运动诱发电位 (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 (CMCT)、静息期检测等的检测功能； 6. 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6. 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 4. 实时 MEP (EMG) 信息显示； 6. 4. 1. ★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采样率不低于			
--	--	--	--	--	--

	100KHz。 6.4.2.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内置 MEP 模块，信号稳定无需充电（非外挂式无线 MEP 模块） 6.4.3. ★最小分辨率：≤0.2 μV。 6.4.4. ★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7. 刺激模式 7.1. 单脉冲、重复脉冲、爆发式脉冲、复合脉冲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7.2. ★具备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 7.3.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10%。 7.4.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7.5.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8. 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9. 设备生产厂家取得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10.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11 治疗沙发：满足患者的治疗沙发，患者可坐式或躺式治疗，并可固定患者头部，可手动调节座椅靠背角度，可调节座椅角度，实现舒适性治疗。 配置表（此为 1 台仪器的配置清单）：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 <td>1</td><td>磁刺激器主机</td><td>台</td><td>1</td></tr> <tr> <td>2</td><td>恒温冷却系统</td><td>套</td><td>1</td></tr> <tr> <td>3</td><td>操作软件</td><td>套</td><td>1</td></tr> <tr> <td>4</td><td>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td><td>副</td><td>2</td></tr> <tr> <td>5</td><td>MEP 模块（双通道）</td><td>个</td><td>1</td></tr> <tr> <td>6</td><td>支架</td><td>个</td><td>2</td></tr> <tr> <td>7</td><td>刺激定位帽</td><td>套</td><td>10</td></tr> <tr> <td>8</td><td>笔记本电脑</td><td>台</td><td>1</td></tr> <tr> <td>9</td><td>治疗沙发</td><td>个</td><td>2</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恒温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副	2	5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6	支架	个	2	7	刺激定位帽	套	10	8	笔记本电脑	台	1	9	治疗沙发	个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恒温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副	2																																								
5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6	支架	个	2																																								
7	刺激定位帽	套	10																																								
8	笔记本电脑	台	1																																								
9	治疗沙发	个	2																																								

备注：

1. 所有设备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所投设备均应为最新的生产日期（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半年以内生产的设备），招标人在接收设备时如发现该设备为积压产品，将要求中标人更换最新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预算价含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需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4.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等，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包二：带★号项的负偏离：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

非带★号的负偏离：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

注：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或者技术参数证明函，否则视为未响应。

现变更为：

1.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二：货物需求清单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	----	----	----	----------	--------

1	磁场刺激仪 1（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台	10	否	是
2	磁场刺激仪 2（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台	10	否	是
备注：本标段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的产品应包含经颅磁刺激治疗仪或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包二：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磁场刺激仪 1（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主机： 2.1.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a) 静音脚轮设计；b) 可固定线圈支架；c) 非液电分离堆叠式结构组成； 2.2. ★冷却系统：恒温线圈（内含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 2.3. 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单独使用。 2.4. 刺激强度：1.0-6Tesla 连续可调； 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 2.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至少包括 40kT/s-70kT/s； 2.7.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允差：±5%； 2.8. 脉冲上升时间：60 μs±10 μs； 2.9. 输出脉冲宽度：340 μs±20 μs（若脉冲宽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输出脉冲宽度，则应≥260 μs） 2.10. 刺激频率：0.1-100Hz 可调； 2.11. 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1Hz；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0.1Hz； 2.12. ★脉冲频率允差值：±2% 2.13.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不低于 4000VAC 3. 安全预警： 3.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	10	台	核心产品

	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3.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leq 40^{\circ}\text{C}$，具有超温报警、自停功能。 3.4. 具有电容计数功能，当计数达到 10,000,000 次后弹出提示框，设备停止工作。 3.5. 可在 100%设备强度下使用爆发式脉冲(TBS，包括 iTBS 和 cTBS)。 4. 刺激线圈： 4.1. ★刺激线圈可选配：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或动物线圈； 4.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双面双向无孔； 4.3.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5. 软件功能： 5.1. 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a) 硬盘储存、USB 储存； b)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c)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5.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可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6. 检测模式： 6.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静息期检测等的检测功能； 6.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4. 实时 MEP（EMG）信息显示； 6.4.1. ★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 6.4.2.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内置 MEP 模块，信号稳定无需充电（非外挂式无线 MEP 模块） 6.4.3. ★最小分辨率：$\leq 0.2\mu\text{V}$。 6.4.4. ★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7. 刺激模式 7.1. 单脉冲、重复脉冲、爆发式脉冲、复合脉冲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7.2. ★具备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 7.3.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			
--	--	--	--	--

		7. 4.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7. 5.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8. 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9. 设备生产厂家取得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10.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11 治疗沙发：满足患者的治疗沙发，患者可坐式或躺式治疗，并可固定患者头部，可手动调节座椅靠背角度，可调节座椅角度，实现舒适性治疗。 配置表（此为 1 台仪器的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磁刺激器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恒温冷却系统</td><td>套</td><td>1</td></tr><tr><td>3</td><td>操作软件</td><td>套</td><td>1</td></tr><tr><td>4</td><td>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td><td>副</td><td>2</td></tr><tr><td>5</td><td>MEP 模块（双通道）</td><td>个</td><td>1</td></tr><tr><td>6</td><td>支架</td><td>个</td><td>2</td></tr><tr><td>7</td><td>刺激定位帽</td><td>套</td><td>10</td></tr><tr><td>8</td><td>笔记本电脑</td><td>台</td><td>1</td></tr><tr><td>9</td><td>治疗沙发</td><td>个</td><td>2</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恒温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副	2	5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6	支架	个	2	7	刺激定位帽	套	10	8	笔记本电脑	台	1	9	治疗沙发	个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恒温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副	2																																										
5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6	支架	个	2																																										
7	刺激定位帽	套	10																																										
8	笔记本电脑	台	1																																										
9	治疗沙发	个	2																																										
2	磁场刺激仪 2（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主机： 2. 1. 设备分体式模块化结构设计，各模块相互独立。性能稳定，方便维护。 a) 静音脚轮设计；b) 可固定线圈支架；c) 液电分离式结构组成； 2. 2. 冷却系统：恒温线圈（内含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 2. 3. 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中文界面，液晶屏显示，非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可实现双页面信息独立操作，治疗互不干扰。 2. 4. 刺激强度：1. 5-8T； 2. 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20%；	10	台	核心产品																																								

		★2. 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29kT/s~100kT/s，允差±20%。 2. 7.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允差：±20%； ★2. 8. 脉冲上升时间：67 μs~96 μs，允差±10%。 ★2. 9. 输出脉冲宽度：脉冲宽度：330 μs~410 μs，允差±10%。 2. 10. 刺激频率：0-100Hz 可调； ★2. 11. 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0. 5Hz；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0. 1Hz； 2. 12. 脉冲频率允差值：±5% 2. 13.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不低于 4000VAC ★2. 14. 单拍同步刺激时间间隔：10ms~220ms（单脉冲刺激），允差：±1ms。可实施单拍毫秒级同步刺激。 ★2. 15. 同步刺激时间间隔：0~50000ms（单脉冲刺激），0~5000ms，允差：±1ms。5001ms~50000ms，允差：±1s；0~220ms（重复刺激），允差：±1ms。可实施双拍毫秒级同步刺激。 3. 安全预警： 3. 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 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 3.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41℃，具有超温报警、自停功能。 3. 4. 具有电容计数功能，当计数达到 16,000,000 次后弹出提示框，设备停止工作。 4. 刺激线圈： 4. 1. 刺激线圈可选配：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双锥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或动物线圈； 4. 2. 线圈具备双面刺激功能，全封闭一体式制作工艺； 4. 3. 惰性液体线圈内循环，冷却液无损耗，可视化。 5. 软件功能： 5. 1. 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a) 硬盘储存、USB 储存； b)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c)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5. 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可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6. 检测模式：			
--	--	--	--	--	--

	6.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皮质静息期（CSP）、同侧静息期（ISP）、长时间隔皮质内抑制（LICL）、半球间抑制（IHI）等检测功能。 6.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4. 实时 MEP（EMG）信息显示。 6.4.1. 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 6.4.2.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确保信号稳定。 6.4.3. 最小分辨率：$\leq 2 \mu V$。 6.4.4. 频率测量范围：1-600Hz。 7. 刺激模式 7.1. 具有单脉冲刺激、重复刺激、序列刺激、TBS 刺激、ERPs。 ★7.2. 具备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 7.3.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 ★7.4. 内置≥ 200种治疗方案可选，并可免费更新及扩展，具有采集部位、刺激部位、NCS 项、TMS 治疗指南、标准方案库、TBS 方案库功能，可增加自定义方案并海量储存，可以实现斯坦福 iTBS 加速治疗方案。 7.5.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8. 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8.1 磁刺激仪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9706.1-2020 的要求。 8.2 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9706.102-2021 的要求。 8.3 厂家获得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9. 可与国内外任何品牌电刺激、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近红外、导航系统、ERP 等设备兼容，可实现 TMS-EEG 闭环调控治疗。 ★10.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皮质静息期（CSP）、同侧静息期（ISP）、长时间隔皮质内抑制（LICL）、半球间抑制（IHI）、皮质-皮质配对关联刺激（ccPAS）等检测功能。 11. 治疗沙发：满足患者的治疗沙发，患者可坐式或			
--	---	--	--	--

	躺式治疗，并可固定患者头部，可手动调节座椅靠背角度，可调节座椅角度，实现舒适性治疗。 12. 科研数据工作站技术参数 12.1 CPU：Intel Core i7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RAM）：8GB；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1080P），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 专业版（64 位），网络适配器千兆有线网卡（1000Mbps）。 12.2 NET 6.0 或.NET Framework 4.8。 12.3 单设备平均带宽：5-10Kbps。 12.4 具有医生、治疗师、管理员的操作界面，实现设备监控、数据查询、操作控制、告警接收、科研数据集成等功能。 12.5 核心枢纽功能，承担“数据中转、协议适配、权限管控、数据存储、日志管理”五大功能，实现临床治疗数据与前端工作站的共享，并可实现与后端设备的双向通信，可实现科研数据的集成和管理。 配置表（此为 1 台仪器的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磁刺激器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恒温冷却系统</td><td>套</td><td>1</td></tr><tr><td>3</td><td>操作软件</td><td>套</td><td>1</td></tr><tr><td>4</td><td>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td><td>副</td><td>2</td></tr><tr><td>5</td><td>MEP 模块（双通道）</td><td>个</td><td>1</td></tr><tr><td>6</td><td>支架</td><td>个</td><td>2</td></tr><tr><td>7</td><td>刺激定位帽</td><td>套</td><td>10</td></tr><tr><td>8</td><td>一体式计算机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9</td><td>治疗沙发</td><td>个</td><td>2</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恒温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副	2	5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6	支架	个	2	7	刺激定位帽	套	10	8	一体式计算机主机	台	1	9	治疗沙发	个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恒温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副	2																																								
5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6	支架	个	2																																								
7	刺激定位帽	套	10																																								
8	一体式计算机主机	台	1																																								
9	治疗沙发	个	2																																								

备注：

1. 所有设备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所投设备均应为最新的生产日期（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半年以内生产的设备），招标人在接收设备时如发现该设备为积压产品，将要求中标人更换最新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预算价含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需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4.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一体式计算机主机等，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40分）

包二：带★号项的负偏离：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19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

非带★号的负偏离：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2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

注：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或者技术参数证明函，否则视为未响应。

特此澄清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2025年09月22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

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1. 总 则	36
1.1 项目概况	3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36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6
1.5 费用承担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37
1.10 采购预备会	37
1.11 分包	37
2、采购文件	38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38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38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8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39
3、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39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0
3.6 备选投标方案	4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41
6、评标	42
6.1 评标委员会	42
6.2 评标原则	43
6.3 评标	43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3
7、合同授予	44
7.1 中标公告	44
7.2 采购任务取消	44
7.3 中标通知书	44
7.4 履约保证金	44
7.5 签订合同	45
8、重新招标	45

9、纪律和监督	45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9.5 质疑投诉	46
10、信用记录	48
11、政府采购政策	4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53
1.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4
1.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8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61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7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80
评标办法前附表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
二、投标函	103
三、开标一览表	104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105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107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108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110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11
九、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112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15
十一、承诺书	1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6
投标承诺函	117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0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	121
十四、产品适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29
十五、资格审查内容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9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920000 元 最高限价：169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1607-1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经颅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6720000	6720000
2	豫政采(2)20251607-2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	10200000	10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 包一：主要采购内容为经颅磁刺激仪 14 台（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包二：主要采购内容为磁场刺激仪 20 台（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验收条件；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5 质保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整机原厂质保；

5.6 包段划分：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二个标（包），分别为：

包一：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经颅磁刺激治疗仪采购项目；

包二：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

注：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包），不同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包）段，但只能中一个标（包）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段均得分最高，则按所投报标（包）段顺序推荐在前标（包）段为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审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6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供应商）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3-3373936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 388 号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花鹏

电 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邮 编：450000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招 标 人：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3-3373936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 388 号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花鹏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1.1.5	项目名称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二期项目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99
1.2.1	预算及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6920000 元；最高限价：16920000 元。 包一：最高预算：6720000 元；最高限价：6720000 元； 包二：最高预算：10200000 元；最高限价：10200000 元； 注：本项目预算价含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2	资金落实情况	中央预算内投资，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一：主要采购内容为经颅磁刺激仪 14 台； 包二：主要采购内容为磁场刺激仪 20 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整机原厂质保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 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
---------	---------	--

		（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6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供应商）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

		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数字证书。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及标题；（请各位投标人正确编制目录便于评审委员会查阅投标文件，因目录编制不完整或者未编

		制目录造成评审委员会误看漏看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资格审查部分请按要求单独上传资格审查文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其他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开标程序	见采购文件开标程序
5.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包），不同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包）段，但只能中一个标（包）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段均得分最高，则按所投报标（包）段顺序推荐在前标（包）段为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审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7.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7.4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10%；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退还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
9.5.1	质疑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花鹏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

	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
--	---

		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2	节能清单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4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项目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6	合同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7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各项技术证明文件应扫描附在投标文件中。 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

		务。 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2.8	合同履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2.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2.10	合同融资告知 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		

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及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本次项目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

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格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投标承诺函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5.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项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采购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4.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涉及资格审查的资料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

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确认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6.1.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

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 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下或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9.5.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1、政府采购政策

1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1.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1.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1.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乙方交付时间及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转账或银行保函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成交价的10%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项目质保期满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1.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 3.3 款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方式及金额	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 7 日内,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5 年整机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

		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项	乙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 项	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迟延七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一：货物需求清单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6	否	是
2	经颅磁刺激仪 2	台	8	否	是

包一：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经颅磁刺激仪 1	(一) 硬件 1. 冷却系统：高效变频智能液冷一体式散热系统； 2. ★二套冷却系统与刺激主机，并且冷却系统与刺激主机分体式设计，确保电液分离，无漏液风险，同时便于后期维护。 3. 在 100%刺激强度下采用模式化脉冲（TBS），磁刺激仪可以连续 24h 持续刺激输出； 4. 在工作条件下，磁刺激仪可以连续 24h 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5. ★两个刺激线圈（8 字形、圆形或蝶形）、可拓展儿童 8 字形线圈，两个刺激线圈能够独立工作进行单拍刺激，互不影响； 6.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40.5℃，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该温度，磁刺激仪应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7. 标配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 MEP，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 8.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具备 A、B 双通道，A 通道和 B 通道可同步记录相同部位或者不同部位的运动诱发电位信号情况，以电脑界面截图为准； 9. 触控式或笔记本进行软件操作，操作简单，与工作站紧密连接； 10.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用于拓展连接其他设备如 EMG、近红外、导航等。 (二) 主机技术指标	6	台	核心产品

	1. 最大磁感应强度刺激线圈：≥6T，并提供检测报告； 2. ★最大磁感应强度在检验报告中显示允差≤±5%，允差越小，磁场输出强度越稳定； 3.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80Hz 可调； 4. 1 Hz 以下步长 0.01Hz，1Hz 以上步长 1Hz； 5. 脉冲上升时间：40 μs~70 μs； 6. 脉冲持续时间：340 μs ±20 μs； 7.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60kT/s-90kT/s，允差±5%。 （三）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 通道数：≥2 通道； 2.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传输方式：支持无线和有线二种传输方式。 （四） 软件 1. 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减轻操作负担；记录上次治疗记录，提升临床效率； 2. ★自动阈值检测功能：系统具有自动调节刺激强度功能，分析由运动诱发模块采集到的肌电信号，确定运动阈值； 3.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成对脉冲刺激、双拍成对刺激、调频调幅等多种刺激模式；内含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 4. 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5. 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功能，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 6. 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7. 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满足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 （五）治疗沙发 满足患者的治疗沙发，患者可坐式或躺式治疗，可手动调节座椅靠背角度，可调节座椅角度，实现舒适性治疗。 配置清单（此为 1 台仪器的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磁刺激仪刺激主机：输出模块</td><td>套</td><td>2</td></tr><tr><td>2</td><td>磁刺激仪主机：控制模块</td><td>套</td><td>2</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仪刺激主机：输出模块	套	2	2	磁刺激仪主机：控制模块	套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仪刺激主机：输出模块	套	2													
2	磁刺激仪主机：控制模块	套	2													

		3	磁刺激仪主机：散热模块	套	2			
		4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	台	1			
		5	磁刺激仪刺激线圈	个	2			
		6	磁刺激仪软件	套	1			
		7	磁刺激仪移动推车(含电脑支架)	台	1			
		8	治疗沙发	个	2			
2	经颅磁刺激仪 2	1. 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还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运动神经功能评定。 2. 主机： 2.1. 一体式整机，冷却系统和脉冲源高度集成。非液电分离式分体式结构，非双刺激主机叠加的双通道设备。 2.2.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2.3. ★操作系统：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非一体机或触摸屏。Windows 系统兼容大量科研软件，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独立使用。 2.4. 最大磁感应强度：$\geq 1T$，允差$\pm 5\%$ 2.5.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20KT/s \sim 220KT/s$ 2.6. 脉冲上升时间：$40 \mu s \sim 70 \mu s$ 范围内 2.7. 输出脉冲宽度：$320 \mu s \sim 360 \mu s$ 范围内 2.9. 输出脉冲频率：$0.1Hz \sim 80Hz$ 可调 2.10. ★脉冲频率允差值：$\pm 2\%$ 2.11.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 7850VAC。 2.12. ★设备功耗：$\geq 8kVA$ 3. 安全预警： 3.1. 磁刺激线圈温度达到 $40^{\circ}C$ 自动停止输出。 3.2. 设备监控脉冲放电开关、恒温模块、脉冲储能器件温度。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8	台	核心产品

		4. 刺激线圈： 4. 1. ★至少标配两个圆形或 8 字线圈，线圈无明显缝隙及孔洞。 4. 2. 刺激线圈可选配：圆形，8 字形、双锥（蝶）形、儿童型；可扩展科研用线圈拍包括：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 4. 3.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5. 检测模式： 5. 1. 实现多种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CSP 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 5. 2. 具备自动计算 CMCT 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5. 2. 1. 通道数：2 通道 MEP, 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 MEP 图形。 5. 2. 2. ★采样率：100KHz 5. 2. 3. ★传输方式：内置式 MEP 模块，无需充电，非锂电池充电或其他需要充电的外置式无线传输 MEP 模块。 5. 2. 4★最小分辨率：≤0.1 μV，测量范围：≥1500 μV；频率范围：不窄于 20Hz~15kHz。 6. 刺激模式 6. 1. sTMS、rTMS、TBS、双靶点毫秒级刺激、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6. 2. ★一台设备可以同时满足：A 线圈和 B 线圈可以实现不同处方、不同刺激强度同时治疗两名患者。A 线圈治疗患者过程中可以随时开启 B 线圈患者的治疗，互不影响。 6. 3. ★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0.1ms，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 0~30s 内可调，步长 1ms；能满足科研需求。 7. 软件功能： 7. 1.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	--	---	--	--	--

	7.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7.3. 实时线圈温度显示。 7.4. 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 7.5. 可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可以将记录存为.docx 文档，方便复制和粘贴到硬盘、U 盘等其他存储设备。 8.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mu s\pm 50\mu s$，幅度 $5V\pm 0.5V$。 9. 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geq 16\mu s$，幅度 $5V\pm 0.5V$ 的信号，能被触发。 10.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软件在 $0\sim 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11.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软件在 $-500\sim 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12. 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 13.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 14. 设备生产厂家取得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15. 治疗沙发：满足患者的治疗沙发，患者可坐式或躺式治疗，并可固定患者头部，可手动调节座椅靠背角度，可调节座椅角度，实现舒适性治疗。 配置表（此为 1 台仪器的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磁刺激器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冷却系统</td><td>套</td><td>1</td></tr><tr><td>3</td><td>操作软件</td><td>套</td><td>1</td></tr><tr><td>4</td><td>笔记本电脑</td><td>台</td><td>1</td></tr><tr><td>5</td><td>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td><td>个</td><td>2</td></tr><tr><td>6</td><td>MEP 模块（双通道）</td><td>个</td><td>1</td></tr><tr><td>7</td><td>支架</td><td>个</td><td>2</td></tr><tr><td>8</td><td>刺激定位帽</td><td>套</td><td>10</td></tr><tr><td>9</td><td>治疗沙发</td><td>个</td><td>2</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笔记本电脑	台	1	5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个	2	6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7	支架	个	2	8	刺激定位帽	套	10	9	治疗沙发	个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笔记本电脑	台	1																																									
5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个	2																																									
6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7	支架	个	2																																									
8	刺激定位帽	套	10																																									
9	治疗沙发	个	2																																									

备注：

1. 所有设备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所投设备均应为最新的生产日期（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半年以内生产的设备），招标人在接收设备时如发现该设备为积压产品，将要求中标人更换最新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预算价含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需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4.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等，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包二：货物需求清单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磁场刺激仪 1（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台	10	否	是
2	磁场刺激仪 2（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台	10	否	是
备注：本标段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的产品应包含经颅磁刺激治疗仪或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包二：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磁场刺激仪 1（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主机： 2.1.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a) 静音脚轮设计；b) 可固定线圈支架；c) 非液电分离堆叠式结构组成； 2.2. ★冷却系统：恒温线圈（内含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 2.3. 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单独使用。 2.4. 刺激强度：1.0-6Tesla 连续可调； 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 2.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至少包括 40kT/s-70kT/s； 2.7.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允差：±5%； 2.8. 脉冲上升时间：60 μs±10 μs； 2.9. 输出脉冲宽度：340 μs±20 μs（若脉冲宽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输出脉冲宽度，则应≥260 μs） 2.10. 刺激频率：0.1-100Hz 可调； 2.11. 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1Hz；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0.1Hz； 2.12. ★脉冲频率允差值：±2% 2.13.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不低于 4000VAC	10	台	核心产品

		3. 安全预警: 3.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 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 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 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3.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leq 40^{\circ}\text{C}$, 具有超温报警、自停功能。 3.4. 具有电容计数功能, 当计数达到 10,000,000 次后弹出提示框, 设备停止工作。 3.5. 可在 100%设备强度下使用爆发式脉冲(TBS, 包括 iTBS 和 cTBS)。 4. 刺激线圈: 4.1. ★刺激线圈可选配: 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或动物线圈; 4.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 双面双向无孔; 4.3.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5. 软件功能: 5.1. 电脑操作管理方式, 能实现: a) 硬盘储存、USB 储存; b)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c)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5.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 可自定义治疗方案, 海量储存。 6. 检测模式: 6.1. 检测项目: 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静息期检测等的检测功能; 6.2. 检测记录: 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 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4. 实时 MEP (EMG) 信息显示; 6.4.1. ★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 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 6.4.2. ★传输方式: 有线传输内置 MEP 模块, 信号稳定无需充电(非外挂式无线 MEP 模块) 6.4.3. ★最小分辨率: $\leq 0.2 \mu\text{V}$。 6.4.4. ★频率测量范围: 1Hz~25KHz。 7. 刺激模式 7.1. 单脉冲、重复脉冲、爆发式脉冲、复合脉冲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7.2. ★具备双人同时治疗, 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 并且无强			
--	--	--	--	--	--

		制关联关系。 7.3.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 7.4.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7.5.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8. 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9. 设备生产厂家取得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10.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11 治疗沙发：满足患者的治疗沙发，患者可坐式或躺式治疗，并可固定患者头部，可手动调节座椅靠背角度，可调节座椅角度，实现舒适性治疗。 配置表（此为 1 台仪器的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磁刺激器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恒温冷却系统</td><td>套</td><td>1</td></tr><tr><td>3</td><td>操作软件</td><td>套</td><td>1</td></tr><tr><td>4</td><td>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td><td>副</td><td>2</td></tr><tr><td>5</td><td>MEP 模块（双通道）</td><td>个</td><td>1</td></tr><tr><td>6</td><td>支架</td><td>个</td><td>2</td></tr><tr><td>7</td><td>刺激定位帽</td><td>套</td><td>10</td></tr><tr><td>8</td><td>笔记本电脑</td><td>台</td><td>1</td></tr><tr><td>9</td><td>治疗沙发</td><td>个</td><td>2</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恒温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副	2	5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6	支架	个	2	7	刺激定位帽	套	10	8	笔记本电脑	台	1	9	治疗沙发	个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恒温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副	2																																										
5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6	支架	个	2																																										
7	刺激定位帽	套	10																																										
8	笔记本电脑	台	1																																										
9	治疗沙发	个	2																																										
2	磁场刺激仪 2（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主机： 2.1. 设备分体式模块化结构设计，各模块相互独立。性能稳定，方便维护。 a) 静音脚轮设计；b) 可固定线圈支架；c) 液电分离式结构组成； 2.2. 冷却系统：恒温线圈（内含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 2.3. 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中文界面，液晶屏显示，非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	10	台	核心产品																																								

	锁等功能，可实现双页面信息独立操作，治疗互不干扰。 2.4. 刺激强度：1.5-8T； 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20%； ★2.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29kT/s~100kT/s，允差±20%。 2.7.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允差：±20%； ★2.8. 脉冲上升时间：67 μs~96 μs，允差±10%。 ★2.9. 输出脉冲宽度：脉冲宽度：330 μs~410 μs，允差±10%。 2.10. 刺激频率：0-100Hz 可调； ★2.11. 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0.5Hz；脉冲频率<1Hz，步进为 0.1Hz； 2.12. 脉冲频率允差值：±5% 2.13.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不低于 4000VAC ★2.14. 单拍同步刺激时间间隔：10ms~220ms（单脉冲刺激），允差：±1ms。可实施单拍毫秒级同步刺激。 ★2.15. 同步刺激时间间隔：0~50000ms（单脉冲刺激），0~5000ms，允差：±1ms。5001ms~50000ms，允差：±1s；0~220ms（重复刺激），允差：±1ms。可实施双拍毫秒级同步刺激。 3. 安全预警： 3.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3.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41℃，具有超温报警、自停功能。 3.4. 具有电容计数功能，当计数达到 16,000,000 次后弹出提示框，设备停止工作。 4. 刺激线圈： 4.1. 刺激线圈可选配：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双锥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或动物线圈； 4.2. 线圈具备双面刺激功能，全封闭一体式制作工艺； 4.3. 惰性液体线圈内循环，冷却液无损耗，可视化。 5. 软件功能： 5.1. 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a) 硬盘储存、USB 储存； b)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	---	--	--	--

		c)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5.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可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6. 检测模式： 6.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皮质静息期（CSP）、同侧静息期（ISP）、长时间隔皮质内抑制（LICI）、半球间抑制（IHI）等检测功能。 6.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4. 实时 MEP（EMG）信息显示。 6.4.1. 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 6.4.2.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确保信号稳定。 6.4.3. 最小分辨率：$\leq 2 \mu V$。 6.4.4. 频率测量范围：1-600Hz。 7. 刺激模式 7.1. 具有单脉冲刺激、重复刺激、序列刺激、TBS 刺激、ERPs。 ★7.2. 具备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 7.3.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 ★7.4. 内置≥ 200 种治疗方案可选，并可免费更新及扩展，具有采集部位、刺激部位、NCS 项、TMS 治疗指南、标准方案库、TBS 方案库功能，可增加自定义方案并海量储存，可以实现斯坦福 iTBS 加速治疗方案。 7.5.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8. 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8.1 磁刺激仪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9706.1-2020 的要求。 8.2 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9706.102-2021 的要求。 8.3 厂家获得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9. 可与国内外任何品牌电刺激、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近红外、导航系统、ERP 等设备兼容，可实现 TMS-EEG 闭环调控治疗。 ★10.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皮质静息			
--	--	--	--	--	--

	期（CSP）、同侧静息期（ISP）、长时间隔皮质内抑制（LICI）、半球间抑制（IHI）、皮质-皮质配对关联刺激（ccPAS）等检测功能。 11. 治疗沙发：满足患者的治疗沙发，患者可坐式或躺式治疗，并可固定患者头部，可手动调节座椅靠背角度，可调节座椅角度，实现舒适性治疗。 12. 科研数据工作站技术参数 12.1 CPU：Intel Core i7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RAM）：8GB；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1080P），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 专业版（64 位），网络适配器千兆有线网卡（1000Mbps）。 12.2 NET 6.0 或 .NET Framework 4.8。 12.3 单设备平均带宽：5-10Kbps。 12.4 具有医生、治疗师、管理员的操作界面，实现设备监控、数据查询、操作控制、告警接收、科研数据集成等功能。 12.5 核心枢纽功能，承担“数据中转、协议适配、权限管控、数据存储、日志管理”五大功能，实现临床治疗数据与前端工作站的共享，并可实现与后端设备的双向通信，可实现科研数据的集成和管理。 配置表（此为 1 台仪器的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磁刺激器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恒温冷却系统</td><td>套</td><td>1</td></tr><tr><td>3</td><td>操作软件</td><td>套</td><td>1</td></tr><tr><td>4</td><td>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td><td>副</td><td>2</td></tr><tr><td>5</td><td>MEP 模块（双通道）</td><td>个</td><td>1</td></tr><tr><td>6</td><td>支架</td><td>个</td><td>2</td></tr><tr><td>7</td><td>刺激定位帽</td><td>套</td><td>10</td></tr><tr><td>8</td><td>一体式计算机主机</td><td>台</td><td>1</td></tr><tr><td>9</td><td>治疗沙发</td><td>个</td><td>2</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恒温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副	2	5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6	支架	个	2	7	刺激定位帽	套	10	8	一体式计算机主机	台	1	9	治疗沙发	个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磁刺激器主机	台	1																																									
2	恒温冷却系统	套	1																																									
3	操作软件	套	1																																									
4	刺激线圈（圆形或八字形）	副	2																																									
5	MEP 模块（双通道）	个	1																																									
6	支架	个	2																																									
7	刺激定位帽	套	10																																									
8	一体式计算机主机	台	1																																									
9	治疗沙发	个	2																																									

备注：

1. 所有设备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所投设备均应为最新的生产日期（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半年以内生产的设备），招标人在接收设备时如发现该设备为积压产品，将要求中标人更换最新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预算价含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需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4.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一体式计算机主机等，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1.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包一：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包二：磁场刺激仪。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 3.4 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产品要求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	投标人自行承诺

		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投标人自行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50 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40	1. 无偏离：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按 40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离：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包一：带★号项的负偏离：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非带★号的负偏离：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4 分； 包二：带★号项的负偏离：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9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非带★号的负偏离：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 注：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彩页或者技术参数证明函，否则视为未响应。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方案	5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需提供设备选型、供货运输方案，包括：设备选型投标人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设备使用年限、有效期、出厂日期、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运输方式、安全运送、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保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5 分； 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3.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集成方案	5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5 分； 2.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3.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	投标人合同业绩	4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分（20分）			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完整业绩包括：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及可打开的网站链接，否则不得分。
	环保节能	1	1、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	6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应用培训：验收后设备运行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不少于 6 人. 次（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参加厂家举办的相关应用培训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6 分； 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

			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9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描述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描述不完整、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2、对于设备整机保修的承诺及实施(2 分) 供应商对设备整机保修的承诺实施内容完整，能够从采购人角度出发，且在质保期内具有有效措施的，得 2 分； 供应商对设备整机保修的承诺实施内容基本完整，在质保期内实施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3、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优惠条款服务承诺及实质性有利于采购人实施落实的；优惠条款内容详尽，容易落实的，得 3 分； 优惠条款内容基本全面，可以落实的，得 2 分； 优惠条款内容一般，不够全面，基本可落实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诚信承诺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诚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 无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有 ☐ 无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 无 ☐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 无 ☐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五)有□ 无□ :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有□ 无□ :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 投标方式参与, 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 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 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 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 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3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4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

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投标人自行承诺）

2.10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 _____

_____（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九、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
- 十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五、资格审查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 5、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6、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7、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相对应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生产商	原产地（国）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 标明所在页码	按第四章要求所投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填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说明：

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3. 请按采购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5.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强制节能产品时”，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并将节能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6.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范围 (投标内容)				标注所在页码
2	供货安装期				标注所在页码
3	交货地点				标注所在页码
4	质保期				标注所在页码
5	质量标准				标注所在页码
6	投标有效期				标注所在页码
7	履约保证金				/
8	付款方式				/
9	业绩				标注所在页码
10	合同履行期限				/
11	其它				标注所在页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

-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 附件 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1		
2		
...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补充。）

九、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9.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承诺及方案

一、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2.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2.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2.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2.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2.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2.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2.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2.9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2.10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d.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所有设备：

2.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2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2.3 应用培训：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

3.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3.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 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四、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限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设备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等）。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十四、产品适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6. 此表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资格审查内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请此章节后附“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内容。